

110 學年度第二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14：30~15：10

貳、地 點：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參、主持人：環安衛中心文上賢主任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環安衛中心文上賢主任、陳慧玲總務長(請假)、營繕一組江勝華組長(陳盈宇代)、營繕二組陳盈宇組長、事務組田建菁組長、環安衛中心葉佩欣護理師、仁園福利餐廳梁玉珍女士、心園餐廳唐得茗先生、雲瀚企業社(輔園餐廳)蔡植卓先生、文園餐廳(百富)(未出席)、輔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張柏璋先生、東揚食味坊(理園餐廳)徐棟樑先生、沃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學人旅店及宜聖餐廳)(未出席)、全日美清潔有限公司王維民先生、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嘉生先生、金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出席)、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輔大分公司(未出席)、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王文彬先生、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陳盈志先生、永富工程行(未出席)、錦欣工程有限公司郭明仁先生、老松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蔡海石先生、俊議實業有限公司郭欣怡女士、翔弘空調工程有限公司(請假)、天峰工程有限公司許時縣先生、兆信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彭冠均先生、大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未出席)、宜豐鋼鋁工程行賴美丹女士、仲順鋼鋁有限公司許綜顯先生、北興機電有限公司李瑞祥先生、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仕鑫工程行吳秀卿女士、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孫任瑩先生、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甲頂營造有限公司(未出席)、樸森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未出席)、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蔡佩蓁女士、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榮昌先生、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吳明軒先生、懿誠電梯有限公司潘詩婷女士、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鄧永固先生、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鍾萬來先生、冠昱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未出席)、宸陽園藝事業有限公司(未出席)、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樺峰先生、雅威室內設計裝修有限公司汪冠洲先生、華揚消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宏諭先生、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虞文平先生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 一、協議組織會議記錄可自行至環安衛中心網頁
(<http://www.ehs.fju.edu.tw/generalServices.jsp?labelID=44>)安全衛生->承攬協議組織查看。
- 二、請所有工程依規定執行「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 三、校內大型建物工程皆有營建廠商自己的勞安人員，請依規定每月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影本送環安衛中心備查。
 - 擎邦：請依規定自行召開會議，並繳交影本備查。
- 四、仍要提醒所有施工人員於吊車搭乘設備作業皆須確實勾好安全帶、戴好安全帽，高架作業也都須做好防墜措施，避免墜落事故。
- 五、仍要提醒相關危險作業須備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
 - (一)局限空間作業需有缺氧作業主管
 - (二)屋頂作業需有屋頂作業主管
 - 要求廠商須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才可執行作業。
- 六、入校使用施工機具須符合法規標準，勿自行拆除防護設備。
- 七、疫情期間在校內施工請全程配戴口罩、每日量體溫並繳交。
- 八、在校內執行高氣溫戶外作業要注意熱危害預防，注意：保持涼爽、補充水分、提高警覺，可利用勞動部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查詢相關資訊，避免熱危害發生。
- 九、新聞中類似的工安意外頻傳，請各承攬廠商從案例中記取教訓，注意作業安全，避免事故發生。
- 十、部份廠商尚未繳交「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及其他需續交申請表者，懇請營繕組、事務組協助通知繳交。
 - 仍未交：大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到 110.6.29)、樸森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到 110.6.30)、金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到 106.10.31)、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到 110.7.31)、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到 110.7.15)、仲順鋼鋁有限公司(到 109.7.31)、北興機電有限公司(到 110.7.31)、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到 110.7.31)。

柒、會議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承攬作業位置

➤ 3 案較大型工程、1 案定期維護工程，其餘小型工程位於校園各處



二、承攬商與承攬項目：

承攬項目	公司名稱
餐廳、宿舍、超市	仁園福利餐廳、心園餐廳、雲瀚企業社(輔園餐廳)、文園餐廳(百富)、輔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東揚食味坊(理園餐廳)、沃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學人旅店及宜聖餐廳)、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輔大分公司
清潔外包	全日美清潔有限公司
保全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運	金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	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大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櫟森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冠昱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雅威室內設計裝修有限公司
機電、消防	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華揚消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	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水電	永富工程行、兆信工程有限公司
水電、土木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防水	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	天峰工程有限公司
鋼鋁	宜豐鋼鋁工程行、仲順鋼鋁有限公司
電力	北興機電有限公司
空調	俊議實業有限公司、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仕鑫工程行、翔弘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營造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甲頂營造有限公司
汙水、納管	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水溝	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燈具更換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觀	宸陽園藝事業有限公司
電梯維護	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懿誠電梯有限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飲水機	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危害告知會議資料統計(110.9.18~111.3.3)

工程名稱	廠商名稱	承攬	危告知日期
輔大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6.17~110.6.29 (工程延後)	108.7.8
汙水處理廠與醫學院	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8.1~111.7.31	110.9.24

汙水處理設施代操作			
野聲樓週邊樹木修剪	永嵩園藝事業有限公司	110.10.2~110.10.3(已完工)	110.9.30
野聲樓焯炤館懸掛大型海報	印不停有限公司	110.10.8~110.10.12(已完工)	110.10.5
全校飲水機安裝及修繕	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8.1~111.7.31	110.10.21
羅耀拉冷氣空調漏水維修	仕鑫工程行	110.11.8~110.11.19(已完工)	110.11.3
文友樓無障礙電梯建置工程	甲頂營造有限公司	110.3.29~110.12.31(已完工)	110.11.5
校園路燈改善工程	凱勗工程有限公司	110.11.6~110.12.31(已完工)	110.11.5
傳播學院布幔吊掛工程	艾迪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10.11.15(已完工)	110.11.9
聖誕燈裝置	台產照明有限公司	110.11.11~110.11.30(已完工)	110.11.11
仁園福利餐廳更新廚房設備吊掛抽油煙機	仁園福利餐廳	110.11.13~110.11.14(已完工)	110.11.11
公博樓大王椰子修剪作業	竣誠企業有限公司	110.11.28~110.12.28(已完工)	110.11.18
倬章樓、進修部、利瑪竇大樓周邊喬木修剪	宸陽園藝事業有限公司	110.11.27~110.12.15(已完工)	110.11.25
楊英風輔大作品巡禮展帆布吊掛	佳音廣告企業有限公司	110.12.2(已完工)	110.11.29
格物宿舍周邊喬木修剪及斷根處理	宸陽園藝事業有限公司	110.12.11~111.2.28(已完工)	110.12.9
三泰路校園圍牆喬木修剪	宸陽園藝事業有限公司	110.12.18~111.1.18(已完工)	110.12.20
淨心堂二樓大聖堂天花板重置工程	雅威室內設計裝修有限公司	110.11.11~110.11.30(已完工)	110.11.11
三重客運前人行坡道改善工程	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111.1.22~111.1.28(已完工)	111.1.19
文友樓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	華揚消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1.15~111.2.17(已完工)	111.1.19
文園餐廳文德文舍頂樓水塔換新吊掛	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1.24~111.1.25(已完工)	111.1.20

大水塔自來水井水塔蓄水設備清洗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111.1.28~111.1.29(已完工)	111.1.25
食科大樓公共安全改善工程	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2.8~111.9.30	111.1.25
野聲樓拆除大型海報	印不停有限公司	111.1.27(已完工)	111.1.25
各大樓水塔清洗	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1.2.11~111.2.19(已完工)	111.1.27
外語 LB 五樓跨文化跨領域溝通中心工程	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1.2.15~111.4.25	111.2.21

四、校內外稽查單位發現安全衛生缺失檢討。

(一)校內巡檢發現缺失-施工

1. 輔大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擎邦國際科技)

- (1)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重複缺失共罰款 1500 元)
- (2)氣體鋼瓶未固定。(重複缺失共罰款 1500 元)
- (3)氣體鋼瓶安全資料表須更新。
- (4)開口處未設防墜措施(施工架交叉拉桿未復原、電梯開口擋板未關、地下雨水槽開口、平台開口)。(重複缺失共罰款 1000 元)
- (5)施工現場有啤酒罐。(重複缺失共罰款 500 元)
- (6)使用木梯。(重複缺失共罰款 500 元)
- (7)輕隔間矽酸鈣板作業無法有效防止材料墜落，禁止同側下方其他樓層一起施工。

111年2月24日下午2點，打石工A君於4樓梯間進行踏步打石工作時，上方7樓其他工程人員於施工架進行輕隔間單面板封設作業時，矽酸鈣板不慎滑落經梯側約3公分間隙，砸傷A君右大腿骨，緊急送醫評估為右大腿端部開放性骨折，住院開刀於2月25日上午8點由恢復室轉普通病房休養。

廠商已依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勞檢，勞檢於3月1日至工地進行事故調查。

2. 聖誕燈裝置(台產照明)

- (1)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3. 食科大樓公共安全改善工程(利眾營造)

- (1)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五、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宣導。

(一)工程

1. 須完成危害告知始可進行工程施作。(違者自行負責!!)

2. 承商對於所僱用工作人員，應投保勞保及相關保險，且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須留紀錄並繳交影本給環安衛中心備查。如：台灣職安卡、6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
3. 施工人員一定要穿戴合格防護具(安全帽、安全索、安全鞋等)。
4. 施工區出入口應標示告示牌標註工程名稱、工程期間、緊急連絡人等資訊，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
5. 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6. 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不可使用木梯，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合梯下方需有止滑墊、合梯作業最高二階踏階禁止踩踏與作業且一定要夥同作業。
7. 高處作業，應確認護欄、護蓋、安全網設置妥當，或使用安全帶等墜落防止設施；施工開口處須有防止墜落措施跟明顯警告標語。
8. 施工鋼瓶需確實直立固定，確認有效期限，並備有安全資料表。
9. 施工人員禁止於施工現場吸菸、飲酒。
10. 施工開挖地面須先與相關單位確認網路線、電線等管線位置，若無法得知則須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擬訂開挖計畫，以避免挖斷管線、感電、建物損壞或有毒氣體洩漏之情況發生，影響校方權益。
11. 局限空間作業，需先執行機械通風，並實施氧氣及有毒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 2 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須備有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及救援設施，且有缺氧作業主管在外監護。
12.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且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13 如發生職安法 37 條職業災害之一：(1)發生死亡災害、(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需立刻通報本校發包單位與環安衛中心，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4. 事故處理完畢請填寫輔仁大學校園工程承攬事故調查報告表繳回環安衛中心

<http://www.ehs.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22>

(二)垃圾清運

1. 垃圾清運廠商須為政府認定核可之廢棄物清除公司。
2.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3.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反光帽、反光背心，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4. 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5. 出勤前應向工作人員做工作提醒及危害說明。
6. 請勿將垃圾清運至非法廢棄物處理場域。

(三)餐廳

1. 確認有水作業區設備皆有漏電斷路器等防止感電裝置。
2. 瓦斯需固定並在有效期限內，需設有洩漏警報裝置，放置區須有嚴禁煙火標示，備有安全資料表。
3. 冷凍庫門之外推裝置需經常檢查確保功能正常。
4. 消防設備與逃生出口前禁止堆放雜物。
5. 廢油與廚餘需確認交由合格廠商處理。
6. 定期清潔油煙處理設備，避免油煙異味影響師生。
7. 烹飪用水都須為自來水禁止使用地下水，並依規定委託合格廠商檢測飲用水與食用冰塊須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

(四)清潔人員、保全

1. 如需使用 A 字梯，請使用合格有繫材之鋁梯，且須戴安全帽。
2. 若需開電器開關箱請戴防感電(絕緣)手套。
3. 夜間巡視時，盡量穿著顏色鮮明背心，避免被車輛碰撞。
4. 勿擅自操作故障設備，如：升降機外門開啟。
5. 勿接近危險場所，如：施工區、屋頂開口處等。
6. 清潔人員於打蠟、除草等作業時，請穿戴所需之防護具如口罩、護目鏡等。
7.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禁止因方便而拆除。
8. 清潔人員整理垃圾時，請注意有無危險物品，如燈管、針筒、化學藥品等，避免受傷。
9. 清潔人員使用清潔溶劑前請確認其危害成分，並依特性配戴必要防護具，如：手套、口罩。
10. 留意工作區之氣溫，避免中暑。

(1)對所屬員工應辦理勤前教育及預防熱危害之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i)實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ii)補充水分、(iii)選擇適當

穿著以透氣、吸汗為佳，如：棉質、易排汗材質等；以淺色為佳，以減少輻射熱量吸收。。

(2)如戶外工作環境氣溫達攝氏三十六度時，應進行以下防護措施：

(i)適時運用遮陽設備、風扇、細水霧或其他技術以降低工作環境氣溫。(ii)隨時注意員工體溫或任何不舒服之反應，並安排適當休息時間。

(五)電梯維修

1. 升降設備維修廠商須為取得營建主管機關立案合格者，並指派取得升降設備技術士資格之人員從事設置、安裝、檢修及實施定期維護保養，禁止指派無執照人員，且保養紀錄須確實填寫。
2. 升降機外門專用鑰匙須統一由專業廠商保管使用，不得逕行提供給保全或清潔等人員開啟升降機外門，以避免墜落電梯機坑危害。
3. 升降機維修作業如需強制開啟升降機外門時，應配掛安全帶等防止墜落預防措施，並規劃於最低樓層實施。
4. 依照標準作業流程來進行維修，如斷電、切換成手動操作模式等。
5. 電梯進行維修保養作業時，各樓層請清楚標示或放置明顯告示，除管理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取下標示牌，以免發生傷亡。

六、職安相關法規宣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必須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6 小時才可操作，緩衝期 1 年，將在 111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違者最高可開罰 30 萬元。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之危害風險性質及規模大小，置甲種、乙種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中未滿 30 人者，不論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之事業，其所置之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均應接受至少 21 小時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屬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者，雇主或其代理人接受 6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即可擔任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11 年 1 月 7 日起實施)

第一類事業單位

附錄一 事業之分類

一、第一類事業

- (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煤礦業。
 2. 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
 3. 金屬礦業。
 4. 土礦及石礦業。
 5. 化學與肥料礦業。
 6. 其他礦業。
 7. 土石採取業。
- (二)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1. 紡織業。
 2. 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3. 造紙、紙製品製造業。
 4. 化學材料製造業。
 5. 化學品製造業。
 6. 石油及煤礦製品製造業。
 7. 橡膠製品製造業。
 8. 塑膠製品製造業。
 9. 水泥及水泥石製品製造業。
 10. 金屬基本工業。
 11.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機械設備製造及修配業。
 13.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14.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15.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及電池製造業。
 16. 食品製造業。
 17.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18. 皮革、毛皮及裘製品製造業。
 1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三)營造業：

1. 土木工程業。
2. 建築工程業。
3. 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4. 油漆、粉刷、裱糊業。
5. 其他營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下列事業：

1. 電力供應業。
2. 氣體燃料供應業。
3. 暖氣及熱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下列事業：

1. 運輸業中之水上運輸業及航空運輸業。
2. 運輸業中之陸上運輸業及運輸服務業。
3. 倉儲業。

(六)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生產性機械設備租賃業。

(七)環境衛生服務業。

(八)洗染業。

(九)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建材批發業。
2. 建材零售業。
3. 燃料批發業。
4. 燃料零售業。

(十)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 病預防治業。
3.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十一)公共行政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
2.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業之工作場所。
- (十二)國防事業中之生產機構。
-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一定規模之事業。

未滿三十人應設
丙種業務主管
(21小時)

24

第二類事業單位

第三類事業單位

二、第二類事業：

(一)農、林、漁、牧業：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事服務業。
3. 畜牧業。
4. 林業及伐木業。
5. 漁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之鹽業。

(三)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1. 普通及特殊陶瓷製造業。
2.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3. 精密機械製造業。
4.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6. 印刷、出版及有關事業。

7. 藥品製造業。

8. 其它製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自來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下列事業：

1. 電信業。

2. 郵政業。

(六)餐館業：

1. 飲食業。

2. 旅館業。

(七)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事務性機械設備租賃業。

2.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1. 醫院。
2. 診所。
3. 衛生所及保健站。
4. 醫事技術業。
5. 助產業。
6. 獸醫業。
7.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修理服務業：

1. 鞋、傘、皮革品修理業。
2. 電器修理業。
3. 汽車及機踏車修理業。
4. 鐘錶及首飾修理業。
5. 家具修理業。
6. 其他器物修理業。

(十)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家庭電器批發業。
2. 機械器具批發業。
3. 回收物批發業。
4. 家庭電器零售業。
5. 機械器具零售業。
6. 綜合商品零售業。

(十一)不動產及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不動產投資業。
2. 不動產管理業。

(十二)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

(十三)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汽車租賃業。
2. 船舶租賃業。
3. 貨櫃租賃業。
4.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十四)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2. 廣告業。
3.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五)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保全服務業。
2. 汽車美容業。
3. 浴室業。

(十六)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

(十七)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學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十八)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程機關(構)。

(十九)工程顧問業從事非破壞性檢測之工作場所。

(二十)零售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二十一)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繁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二十二)休閒服務業。

(二十三)動物園業。

(二十四)國防事業中之軍醫院、研究機構。

(二十五)零售專用燃料油(氣)、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二十六)教

制

(二十七)國

境

(二十八)中央

三、第三類事業

上述指定之

未滿三十人應設
丙種業務主管
(21小時)

未滿五人應設
丁種業務主管
(6小時)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規定，如未執行第 6 條必要安全措施或使用不合格危險性機械設備，造成人員死亡，主管機關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1條規定，如未執行第6條必要安全措施或使用不合格危險性機械設備，造成罹災人數三人以上，主管機關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第6條：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2.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4.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6.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7.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8.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9.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10.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11.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12.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13.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14.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七、樹木修剪作業安全宣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OSH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工安警訊

樹枝要小心修剪

修剪作業最怕墜落與感電！

➤ 雇主要注意...

- 事前勘查作業環境
- 監視人員全程參與
- 準備絕緣工具及絕緣/防墜護具
- 2M以上自備高空作業車
- 2M以下自備梯子
- 通知線路所屬公司斷電

➤ 勞工要注意...

- 禁止以屋頂或採光罩為作業平台
- 依安全規定使用梯子
- 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
- 2M以上使用高空作業車
- 2M以下使用梯子
- 確認線路所屬公司已斷電

一、前言

分隔島或通道旁的樹木為了美觀及行車安全，通常須定時修剪樹枝，此外，豪大雨或颱風亦可能造成樹枝折斷的情形，此時亦須人工修剪以確保道路安全。由於修剪樹枝多在2公尺以上作業，且周圍又往往有架空線路通過，故經常發生修剪人員墜落或感電的職災。

修剪樹枝時最常發生的職災類型為墜落及感電，致災原因主要為雇主未採取安全防範措施，其次為作業人員疏忽、未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梯子使用不當等原因。此外，監視人員的參與與否也有很大的影響，例如：事前未調查作業現場狀況而不知有架空線路經過、未及時阻止其他作業人員擅自進行修剪等，亦使許多本可避免的意外發生。因此，本警訊整理近年常見的典型案例，並提出修剪樹枝作業應注意之安全建議，供相關作業人員參考。



1

二、災害案例

案例 1

民國101年
4月27日，1名自
營業者於雨天未
經許可逕行鋸樹枝
作業，且未使用安全
帶及戴安全帽，作業中
因樹枝斷落，觸及合梯造
成傾倒，造成該自營業者
自合梯墜落致災，經送醫急救
無效後死亡。



案例 2

民國100年9月21日，1名勞
工持鐮刀從事路樹修剪作業時，
僅以合梯斜放於路樹旁而未使用
工作台，且亦未配戴安全帽及安
全帶，造成該勞工於作業中不慎
墜落地面，送醫不治。



案例 3

民國99年12月1日，5名勞
工共同負責從事樹枝修剪工作
，其中由領班監視現場，作業
技術員負責修剪，其餘3人則負
責整理地面之樹枝及雜草。其
中1名勞工休息時間逕自爬到樹
上，並以鋁製伸縮鋸修剪樹枝
，因伸縮鋸誤觸高壓電線而感
電致死。



二、災害案例

案例 4

民國97年11月28日，1名勞工於執行廠區樹木修剪作業時，直接跨坐於樹幹上，結果被鋸斷落下之樹幹擊中後頭部而墜落地面，且頭部撞擊水溝邊緣，導致頭部中樞神經受傷休克死亡。



案例 5

民國97年6月11日，數名勞工在進行超高樹木修剪作業時，因未注意樹下有電纜線經過，使得修剪下來的樹枝壓到電纜線，並連帶拉扯20公尺外之電桿而導致電桿倒塌，並壓及在電桿旁等待清理樹枝之2名勞工，造成1死1傷之事故。

案例 6

民國96年7月18日，2名商店店員欲將店外車道上方會妨礙車輛通行之樹枝鋸斷，當樹枝快要完全鋸斷時，因梯子倚靠之樹枝同時產生反作用力將梯子彈開，造成梯上的勞工自5公尺高處墜落，送醫不治。



案例 7

民國96年5月25日，3名勞工進行枯木鋸除作業時，由司機操作吊卡車吊籃搭載1名勞工將吊索綁於枯樹頂部，再由另1名勞工以電鋸鋸樹，未料當枯樹快被鋸斷時，突然快速傾倒並拉斷吊籃支架，造成吊籃墜落並使吊籃內之勞工前額受撞擊，送醫不治。

三、安全注意事項



(一) 雇主注意事項

1. 作業前應先仔細調查工作環境的狀況，尤其應注意是否有架空線路經過並採取相關安全措施，如：請線路所屬公司於樹枝修剪作業期間暫停供電。



3. 作業高度在2公尺以上處所時，不可使用梯子(含合梯及移動梯)作業，應自備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工作台，並準備安全帽、安全帶等防護具，使勞工確實使用。



5. 優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為高處樹枝修剪作業之平台，且應設置錨定點供勞工掛鉤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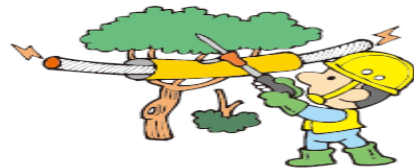


6. 禁止使勞工直接踩踏於輕質屋頂或採光罩上進行修剪作業，若無法設置適當之工作平台，應於輕質屋頂或採光罩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捲揚式防墜器及安全帽等防護具，避免勞工踏穿而墜落。

2. 樹枝修剪現場應設置監視人員全程參與作業，確保作業人員依安全作業流程進行作業，並負責淨空修剪作業下方及注意周圍其他人員之安全；且應於天候不佳時停工。



4. 於架空路線或其他電氣設備附近從事樹枝修剪作業時，應於電氣設備四周設置絕緣護圍；此外，應準備絕緣材質的修剪作業工具及個人防護具，以防止人員直接或間接碰觸帶電體而感電。



(二) 勞工注意事項

1. 作業前應先瞭解工作環境的狀況，尤其應注意是否有架空線路經過，並應確定周圍線路所屬公司已暫停供電，始可進行修剪。

3. 作業高度在2公尺以上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護具。

2. 應聽從現場監視人員指示進行作業，切勿擅自變更作業內容或進入修剪作業下方；天候不佳時停止進行修剪作業，應聽從監視人員重新安排作業日。

4. 於架空路線或其他電氣設備附近從事樹枝修剪作業時，應與帶電體保持距離，並使用絕緣材質之修剪工具及安全防護具。

5. 禁止直接踩踏於輕質屋頂或採光罩上進行修剪作業。

6. 作業高度在2公尺以上處所，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施工架、工作台，2公尺以下處所，才可使用梯子作業，使用梯子時，應優先考慮不必倚靠於樹木之合梯，並避免使梯子與樹枝接觸，以免因樹木於修剪中晃動而影響梯子的穩定度；若梯子必須倚靠於樹木時，應將梯端與樹枝綁牢固定(註：其他梯子使用應注意事項詳見本所工安警訊—常見的梯子也會造成重大職災)。



八、安全衛生及環保事項之實施及配合。

(一)工程相關申請表單請至環安衛中心網頁下載(表單下載>職業安全衛生>承攬作業)

1. 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一式兩份)
2. 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一份)
3. 危險作業(吊掛、局限、動火、高架)管理流程(列印所須表單，吊掛跟局限作業一日填寫一張，且須附上相關佐證文件，如：一機三證、缺氧作業主管、屋頂作業主管)
4. 施工人員勞保資料
5. 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如台灣職安卡)

(二)請保持工區整潔，降低危害風險。

(三)工程如有危險作業要填寫以下申請單：

1. 高架(空)作業
2. 局限空間作業(每日)
3. 動火作業
4. 吊掛作業(每日)

●吊掛作業未提出申請，警衛不會放行吊車進入校區。

(四)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單位監督人員簽名。

一、施工資料 1. 工程名稱： 2. 承攬商名稱： 3. 承攬現場負責人： 4. 施工區域： 5.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6. 承攬現場負責人電話： 7. 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空間或危險作業	二、施工前防範措施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內容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三角錐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物料整置區域設置適當不影響通車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網； <input type="checkbox"/> 各危險作業區域其作業時可視內容進行檢查 其他：	施工場所管理責任單位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
三、施工中檢查 違反施工規範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	四、施工中變更歸納溝通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變更： 注意事項： 承攬人員： 五、施工後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完成後30分鐘，確認已無危險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用電設施已關閉或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隔離措施、設備、管制標誌均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現場清理乾淨； 其他：	施工場所管理責任單位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
承攬現場時間： 時 分 備註：施工場所管理責任單位監督人員填寫一張、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一張、環安衛中心存查。		

施工前中後檢查表請承攬人每日填寫，並給原管理責任單位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完成後擲回環安衛中心存查。

九、協調事項。

(一)從事以下危險作業之管制:動火、高架、開挖、爆破、局限空間、有害物質、高壓電活線等。

1. 動火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
 - 擎邦國際-輔大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大型工程請記得自行進行作業管制，並填寫申請單告知動火作業期程)。
 - 110/9/18~111/3/3 有通報執行廠商：華揚消防
 2. 高架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屋頂作業須備有屋頂作業主管)
 - 擎邦國際-輔大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大型工程請記得自行進行作業管制，並填寫申請單告知高架作業期程)。
 - 110/9/18~111/3/3 有通報執行廠商：台產照明、雅威室內設計、老松工程
 3. 高壓電維修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
 - **北興機電:尚未完成危害告知**
 4. 開挖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確認開挖區之管線分布狀況，小心開挖避免挖斷電線、水線、瓦斯管線與網路線等。
 - 水管、電線、網路線修繕、遷移等工程。
 - 擎邦國際-輔大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大型工程請記得自行進行作業管制)。
 - 110/9/18~111/3/3 有通報執行廠商：凱勗工程、宸陽園藝、華揚消防
 5. 局限空間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須備有缺氧作業主管，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
 - 水塔清洗、汙水場維護、汙水納管工程。
 - 110/9/18~111/3/3 有通報執行廠商：老松工程、兆信室裝
- (二)電氣機具及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1. 110/9/18~111/3/3 有通報執行電氣作業廠商：
 - 大陸水工、擎邦國際(鴻祥工程)、賀眾企業、仕鑫工程、甲頂營造、凱勗工程、台產照明、仁園福利餐廳、雅威室內設計、錦欣工程、華揚消防、老松工程、利眾營造、兆信室裝
 2. 請遵守以下用電注意事項：
 - 電器接線應按本校電工指定開關箱接用，始得用電，嚴禁使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

- 所有使用之電器需有漏電斷路器或作業前有漏電檢測。
-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工作場所、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氣之物品嚴禁潮濕。
-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三)變更管理事項: 110/9/18~111/3/3 工程發包單位與廠商皆無提出需變更管理事項。

(四)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1. 吊掛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須有合格一機三證，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

- 擎邦國際因車輛進出非由正門進出，請廠商勞安人員須自行確認吊掛作業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一機三證合格性，並安排人員監督指揮。

- 110/9/18~111/3/3 有通報執行廠商：永嵩園藝、印不停、甲頂營造、艾迪整合行銷、台產照明、仁園餐廳、竣誠企業、宸陽園藝、佳音廣告、百富國際、老松工程、利眾營造

2. 請遵守以下相關注意事項：

- 危險性機械操作範圍一定要有人指揮監督，避免人員進入下方危險區。
- 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業之勞工，需接受訓練持有合格證。
- 如需吊升勞工，需備有有效期限內之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簽認報告，且須確實使勞工穿戴安全繩索，避免人員墜落。
- 施工區出入口請標示施工名稱、日期、緊急連絡人等訊息。
- 施工產生之有害物與空容器等請於施工結束後帶離學校依規定處置。
- 本校於國璽樓 1 樓設有輔大診所，且學校後門設有輔大醫院，如有受傷事故，可前往就醫。

(五)協調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 請遵守以下相關注意事項：

- 108 年度起需全面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 鋼管型施工架。(勞

動部公告資訊)

- 施工架工作台應鋪滿密接之板料使無墜落之虞，並確實牢靠固定，其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等防止墜落設備。
- 施工架上方禁止堆疊物料。
- 乙炔鋼瓶須備有防回火裝置。

(六)其他承攬工程需協調之工作事項。

1. 下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訂在 111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 點 30 分，請先空下會議時間。
2. 請所有工程依規定執行「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3. 校內大型建物工程皆有營建廠商自己的勞安人員，請依規定每月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影本送環安衛中心備查。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仍要提醒所有施工人員於吊車搭乘設備作業皆須確實勾好安全帶、戴好安全帽，高架作業也都須做好防墜措施，避免墜落事故。
5. 仍要提醒相關危險作業須備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
 - 局限空間作業需有缺氧作業主管
 - 屋頂作業需有屋頂作業主管
6. 入校使用施工機具須符合法規標準，勿自行拆除防護設備。
7. 維護工區整潔，工程廢棄物須每日清理，禁止堆放校園及公共區域影響景觀及逃生。
8. 疫情期間在校內施工請全程配戴口罩、每日量體溫並繳交。
9. 111 年 7 月 7 日起工程有使用到高空工作車者，廠商須提供操作人員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6 小時證明。
10. 新聞中類似的工安意外頻傳，請各承攬廠商從案例中記取教訓，注意作業安全，避免事故發生。
11. 部份廠商尚未繳交「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懇請營繕組、事務組協助通知繳交。

截至 111 年 3 月 14 日開會前統計名單			
	承攬項目	公司名稱	會後已交
未交也未完成 危害告知	裝修土木	大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延長工期未續交	營造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到 110.6.29)	
	裝修	櫟森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到 110.6.30)	
	營造工程	甲頂營造有限公司(到 110.10.27)	
	景觀工程	宸陽園藝事業有限公司(到 111.2.28)	
	燈具更換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到 110.10.31)	
	室內裝修	雅威室內設計裝修有限公司(到 111.1.17)	√
	消防工程	華揚消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到 111.2.17)	√
例行駐校廠商 未續交資料	垃圾清運	金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到 106.10.31)	
	機電	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到 110.7.31)	
	裝修土木	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到 110.7.15)	
	鋼鋁	仲順鋼鋁有限公司(到 109.7.31)	
	電力	北興機電有限公司(到 110.7.31)	
	空調	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到 110.7.31)	
	空調冷氣	翔弘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到 110.12.31)	√
	鋼鋁工程	宜豐鋼鋁工程行(到 110.12.31)	√
	水溝疏濬	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到 110.7.31)	

十、相關工安事故新聞(資料來源：網路新聞)。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空壓機外接壓力桶爆炸 塑膠廠工人傷重不治



苗栗縣竹南鎮1家工廠發生工安意外，55歲黃姓男員工傷重不治。(民眾提供)

空壓機操作不當，外接壓力桶爆炸波及人員死亡

【記者彭偉達／苗栗報導】苗栗縣竹南鎮1家塑膠製品工廠今天下午4點多發生工安意外，廠內55歲黃姓男子遭爆裂的空壓機外接壓力桶炸倒在地，臉部及右手手掌多處撕裂傷，右腿關節性骨折，消防人員到場無生命跡象，經送醫搶救，傷重不治。警方已通報勞務稽查處調查，預計明天檢驗。

苗栗縣消防局下午4點27分獲報，竹南鎮竹興里一家工廠內有人受傷倒地不起，派連竹南分隊人員趕往救援，消防人員到場發現，黃男頭臉及右手手掌有多處撕裂傷，右小腿關節性骨折，已無呼吸心跳，立即給予CPR後送醫，經醫院搶救傷重不治。

現場目擊者指稱，黃男當時在操作空壓機，空壓機突然發生爆炸，黃男被爆炸威力彈飛一段距離後倒地不起。

警方接報也趕赴現場，發現爆炸物品為空壓機的外接壓力桶，壓力桶體積約有1公尺立方，疑承受不住高壓而爆裂，導致當場在場操作的黃男遭波及。

1.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2. 空壓機之壓縮空氣儲氣槽更換時，新設的儲氣槽應設防止超壓之安全閥，且槽體強度應符合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之規定。
3. 初次使用應對所附資料及安全裝置實施重點檢查，使用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定期實施自動檢查。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2021/09/29 17:49

工人換燈管沒戴手套 遭220伏特電擊亡

吳烈安 蕭廷輝 報導 / 台中市



台中發生工人換燈管卻被電死的意外！當時這名26歲的莊姓工人，在角日一棟住宅大樓的地下室停車場，正要更換燈管，卻觸碰到220伏特電壓，當場失去呼吸心跳，雖然緊急被送醫，搶救一個小時仍然沒救回來，勞檢處稽查後，認為工人作業時，沒有依照規定斷電，也沒有戴上絕緣手套，有疏失，可能會對施工單位開罰。

台中發生工安意外，一名26歲的工人上午，在這種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更換燈管，卻觸碰到電流，當場被電倒，工人說：「(聽到)電到，當下沒有看到有看到他們一羣人在那邊。」同事發現後，立刻打119，將這名失去呼吸心跳的莊姓工人，送到醫院，但搶救一個多小時，還是沒有救回來。

角日林新醫院急診醫師黃士華說：「那我們總共也電擊了8次吧，那急救藥物，前前後後打了大概超過3、40支，220伏特其實不需要持續很久，它可能一瞬間不到1分鐘，就可能引起心律不整。」為什麼換燈管，卻碰到220伏特的電，工人說，現在一般大樓公設的電燈，都是220伏特，工人說：「110伏特是室內插座才是，公設的電燈都是220伏特。」

更換燈管前未先斷電及戴絕緣手套，致人員電死

220伏特，比家用的電壓強上兩倍，為了避免觸電，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工人作業時，應該要斷電並戴好防護裝置，但勞檢處到現場稽查，發現工人施工時，兩件事都沒做，台中市勞檢處處長邱怡川說：「因為沒有確實的戴好它的這個絕緣手套，而且在作業過程當中也沒有斷電，該查之後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部分，會依法裁處，新台幣3萬以上30萬元以下的罰鍰。」

勞檢處要求業者停工，也再次強調，不管施作的工程，是簡單的換燈管，還是複雜的更換電路，一定要按照規定，做好斷電絕緣措施，才不會發生意外。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3.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承包商維修電動天車觸電亡 高市勞工局：疑未先斷電勒令停工



承包商維修電動天車觸電身亡，高市勞工局完成勞動勒令停工。(民眾提供)

維修天車前未先斷電，致人員電死

【記者黃良傑/高雄報導】高市小港區一家工廠今天派工維修電動天車，44歲林姓男子作業時不慎觸電，經送醫搶救仍然不治。對於再發生工安事件，勞工局事後發給發現，疑因該維修作業並未事先斷電，研判可能是致災原因，立即勒令該維修作業停工，將進一步釐清事故原因與肇災責任，並派員協助罹災者遺屬。

勞工局指出，林姓首當其衝進行天車維修作業，10點45分許，於搭乘移動式起重機附加吊籃從事作業時，疑因觸電倒在吊籠中，經搶救送醫仍於下午1點15分宣告死亡。

據了解，位於小港區永光街工廠發生林姓工人觸電意外，高市消防局出動2車6人馳援，救護人員給予備急救送醫後送醫，小港醫院表示，該名傷者到院時已無生命跡象，急救30分鐘後不治。

2021/10/04 15:29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3.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高雄透天厝工人跌倒鋼筋插入頸 勞工局勒令停工裁罰3至30萬



高雄透天厝施工人跌倒鋼筋插入頸，勞工局勒令停工裁罰3至30萬元。(民眾提供)

鋼筋未加防護，人員不慎跌倒插入頸部受傷

2021/10/04 15:29

【記者黃良傑/高雄報導】高雄市小港區一透天厝工地今午傳工安意外，蔡姓工人作業不慎跌倒，一支鋼筋插入其頸部，他自行將鋼筋拔出鮮血直流，被救護人員送醫救治中。勞工局下午學後發給，發現工地的鋼筋尖端，未依規定彎曲或加裝護管，導致勞工跌倒遭刺傷，勒令該作業現場停工改善，並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裁處3萬至30萬元罰鍰。

勞工局表示，小港區當造地勞工疑遭鋼筋刺傷案，今年11點41分蔡姓勞工(30歲)於小港區工地作業時，因跌倒遭鋼筋刺傷，經送醫診治，傷勢重難癒，針對今天高雄連續發生2件工安意外，造成1死1傷，勞工局表示會再加緊監管、宣導。

1. 施工區裸露鋼筋皆須加上保護套或彎曲尖端。
2.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3. 遭鋼筋等尖銳物插入身體，不管是刺到脖子或肚子，勿自行拔掉尖銳物，若尖銳物傷到血管，一旦拔出來可能導致大出血，甚至致命。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三立新聞網 · 社會
快訊 / 大立光電新建廠房工人高處墜落 遭鋼筋刺穿送醫不治
2023/11/08 11:36:00 編輯三立:           

記者潘麗輝 / 台中報導

位於台中市西屯區大立光電的第三廠房，正在進行新建工程，8日上午9時多傳出一起工安意外，一名工人不慎墜落，慘遭鋼筋刺穿腹部，警消獲報後，立即派遣消防車5輛、救護車1輛、17人前往救援，抵達現場時男子已失去生命跡象，消防人員立刻將鋼筋切割，協助工人緊急送往醫院搶救，經過急救仍宣告不治，至於詳細事故發生原因，有待進一步調查釐清。



▲大立光電第三廠房新建工程傳出工安意外，一名工人從高處墜落，遭鋼筋刺穿腹部，消防人員抵達時已無生命跡象，緊急送醫搶救仍宣告不治。(圖/通訊畫面)

鋼筋未加防護，人員高處墜落刺穿腹部死亡

台中市勞檢處表示，大立光電台中工業區第三廠房(LP3)新建工程，由傳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據職安人員韓佩芳表示，8日上午9點30分左右，其承攬商「宇球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一名56歲江姓工人，疑似在地下室作業時，不慎失足跌倒，遭鋼筋刺穿，送往台中榮總醫院急救仍宣告不治死亡，勞檢處已派員實地檢查，如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部份，將予以停工改善，並處新臺幣3萬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呼籲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鋸片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1. 施工區裸露鋼筋皆須加上保護套或彎曲尖端。
2.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3. 施工區開口處須有防止墜落措施，如：90公分高護欄、加蓋。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檢修停車塔出意外 資深維修員遭兩噸配重塊重擊頭部身亡

2021-10-07 14:53 聯合報 / 記者林福龍 / 新北即時報導



53歲黃男今天上午9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思賢立體停車場檢修電梯時，疑被配重塊重砸頭部致重創，消防到場發現黃男頭部死亡未送醫，後續交由檢察相驗，了解死因後將依法函送新北地檢署。

據了解，黃男是維修電梯人員，從業已有25年，與妻子結婚後育有三子，事故發生後家屬到場，說廠商通知他們黃男在上班時發生意外，他們沒有進入查看，但有看到照片，「整個(頭部)都變形了」，遺體送出後三個兒子在場輕喚「爸！上車了」，場面哀戚。

檢修停車塔，升降未保持下方淨空，人員頭部重創死亡

今天上午9時許，黃男與5名同事一同前往思賢立體停車場進行保養，檢查機械停車塔的纜線是否有問題，並針對損壞鋼索進行更換。

6人散開施工，一名工人要到最頂端，綁在機械停車塔另一端的配重塊因槓桿原理下降，黃男恰好站在下降配重塊的井梯二樓一旁，不知為何探頭，被正在下降、垂落兩噸的配重塊砸中致頭部重創，當場死亡。

工人聽聞警響警覺出事，以無線電呼叫，惟黃男無人回應，跑到二樓查看才發現黃男頭部人已倒地無呼吸心跳，趕緊報警。

救護人員到場後發現黃男已明顯死亡，因此未送醫，警方目前仍在調查，報請檢方相驗後會依法處理。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主任秘書陳兆年指出，黃男所屬廠商是與交通局簽約，初步調查發現在檢修升降過程時未保持下方淨空，才會撞擊到下方黃男，撞擊力道巨大導致黃男當場死亡。

陳兆年說，為避免災害繼續擴大，勞檢處已要求施工廠商立即停止施工，若未來查出雇主未提供相當的防護設備、勞工未接受教育訓練等，廠商已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刑事責任，將依法函送新北地檢署偵辦。

1. 維修人員須具備專業證照，依照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來進行維修，如斷電、切換成手動操作模式等。
2. 維修升降過程下方須保持淨空。
3. 升降機維修作業如需強制開啟升降機外門時，應配掛安全帶等防止墜落預防措施，並規劃於最低樓層實施。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人員於吊裝物危險區範圍內被重物壓死

八里資收廠怪手壓死人 驚！女員工右腿遭輾傷重不治

更新時間：2021/11/11 19:16



八里這間資源回收場發生怪手壓人意外，圖為警分局提供

圖片來源：蘋果新聞網

新北市八里區一間資源回收廠，今天（11日）下午3時許發生工安意外。1名44歲周姓男子下午駕駛怪手在廠內清理回收物時，疑因未注意怪手旁狀況，履帶不慎輾過一旁的林姓女子（50歲），林女右小腿遭輾當場失去意識，警消獲報趕抵，立即協助林女脫困並將她送往淡水馬偕醫院急救，但急救至晚間6時20分時林女仍因傷重宣告不治。警方訊後將依過失致死罪嫌將開怪手的周男送辦，並詳細調查釐清意外發生原因。（突發中心黃子騰／新北報導）

1.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2. 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3.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錯誤操作堆高機致人員拋飛死亡

獨 / 站堆高機「人體鉛塊」遭拋飛亡家屬控只願賠50萬



東森新聞

2021年11月16日 · 2分鐘 (閱讀時間)



新北市一家活動器材公司在使用堆高機搬重物時，原本應該是以「配重鉛塊」來平衡重量，但當下卻疑以便宜行事，派了兩名員工站在堆高機的後方，以「人體鉛塊」來平衡堆高機，最後重心不穩，導致55歲的男子因此被拋飛，推救7天後身亡。家屬指控老闆只願賠50萬，電話遭拒接，但老闆兒子出面澄清，說很有誠意，未來還要再談賠償。

還原當天，堆高機上的貨物過重，正常是要以配重鐵塊來平衡重量，現場疑似便宜行事，安排死者以及另一名移工站立，當人體鐵塊，導致重摔，緊急送醫前就沒有意識，雖然一度搶救回來，但頭部外傷，多處軀內出血，7天後宣告不治。死者劉姓員工家屬：「他說只能意思意思，出公道上的50萬，扣掉喪葬費還有醫療費那些，根本就沒有剩下多少，他怎麼就可以直接這樣說，我們就覺得他這樣很惡劣。」

實際向業者求證，老闆兒子喊冤，並沒有要求員工以人力站上堆高機平衡重量，也強調沒有卸責或逃避，賠償金額還在談，醫療費會全額負責，至於告別式當天，全體員工到場悼念，有包出11萬奠禮，工安意外，新北市府勞務處也介入調查。新北市府勞務處處秘陳兆年：「雇主用這種錯誤的方式操作堆高機，而造成這個罹災勞工死亡，我們初步認為已經構成了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的刑事責任。」

遭控公司回應

▶ 並沒有要求員工以人體站上堆高機的方式平衡重量



老闆兒子表示，並沒有要求員工以人力站上堆高機平衡重量。（圖／東森新聞）

這次個案，根據勞基法，業者應賠償最低180萬元，雙方將持續協調，給死者家屬一個交代。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使無照人員操作堆高機致人員死亡

工人開堆高機倒廢料慘遭夾死 業者賠920萬與家屬和解

出版時間：2021/11/26 13:20 更新時間：2021/11/26 13:35



桃園一名張姓工人今年3月在觀音區某金屬公司駕駛堆高機傾倒廢棄物時，堆高機的門架突然倒塌，害他慘遭夾死，翻攝畫報

圖片來源：蘋果新聞網

桃園一名張姓工人今年3月在觀音區某金屬公司駕駛堆高機傾倒廢棄物時，堆高機的門架突然倒塌，害他慘遭夾死。檢警調查，荷重4公噸以上堆高機，應指派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但金屬公司謝姓負責人等3人竟未注意，就讓張男獨自操作，且還操作非主要用途以外事項，其過失和張男死亡結果有因果關係，考量3人以920萬元和家屬達成和解，3人予以緩起訴處分。

檢警調查，張男今年3月19日傍晚6時許駕駛堆高機準備傾倒廢料到清理車，並以裝料桶擠壓整理廢料時，堆高機的門架突然倒塌，張男慘遭堆高機門架、車身猛力擠壓動彈不得，車身也嚴重變形毀損，緊急送醫搶救仍因顱內出血、氣血胸、頭面部鈍挫傷等造成創傷性休克，急救後宣告不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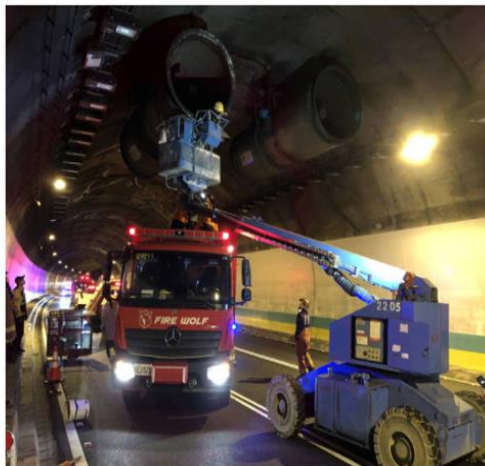
檢方調查，金屬公司67歲謝姓負責人、56歲張姓協理及39歲彭姓人事主任，本應注意勞動場所的堆高機，不得讓員工工作為非主要用途以外事項，且操作裝卸需有合理必要預防設備措施、提供安全訓練，謝姓負責人等3人卻疏於未注意，讓張男以堆高機傾倒垃圾，操作非主要用途。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高空工作車操作不當致人員死亡

國3碧潭隧道灌漿保養施作 23歲女工人半空遭夾傷送醫不治



國道委外工班人員今凌晨在國3碧潭施作，高空作業車未抓準距離，造成一名女工人進風管與升降機台被夾夾傷，送醫不治。(記者關敬倫翻攝)

【記者關敬倫／新北報導】國道3號碧潭隧道今凌晨發生工安意外，一羣工班人員在高空作業車上施作工程，疑似車輛未抓準距離，造成一名23歲女工人進風管與升降機台被夾夾傷危殆；管、洞人員獲報馳援，緊急將她救下送醫，經搶救仍宣告不治，事故詳情尚待後續釐清。

今天凌晨1點半左右，國道委外巨茂營造班工在福爾摩沙高速公路29.2k碧潭隧道內，進行內裝灌漿注保養工程，有女姓工人站在升降機的升降台上，不慎捲進升降台與機械風管夾住，在場其他工班人員試圖救她脫困，但女工人仍緊卡其中，生命徵象漸失。

新北消防四大隊及國道警方趕抵現場，見23歲女工人仍夾在半空，臉色已經發黑，呈現OHCA(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狀態，特搜人員趕緊使用油壓破壞剪破壞升降台，救出遭夾的女工人，立即將她送往新店慈濟醫院搶救，但依然回天乏術；針對本起工安事故細節，須由國道管進一步調查。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3. 施工人員應注意施工週遭環境安全，以防傷及自己或別人。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無安全措施
人員墜落死亡

新莊建案驚傳工安意外 裝修木工墜樓傷重不治

更新時間：2021/1/19 11:18



工地現場拉起封鎖線，新莊警分局提供

圖片來源：蘋果新聞網



警方到場拉起封鎖線進行探證，新莊警分局提供

圖片來源：蘋果新聞網

新北市新莊區福德一街一處工地，今天（19日）上午發生墜樓死亡工安意外，1名62歲張姓木工在工地內勘查施工現場時，疑似不慎從高處墜落躺臥工地中庭，一旁工人見狀趕緊報警，救護人員趕抵後發現張男已無呼吸心跳，立即將他送往衛福部台北醫院急救，但張男因傷重急救後仍宣告不治，警方已封鎖現場進行探證，並將通報勞工局到場調查以釐清意外發生原因。

經查證，從事木工裝修的62歲的張姓男子，今天（19日）上午8時許前往新莊區福德一街1處建案大樓欲進行施工時，疑不慎踩空墜樓，直接從高處墜落到工地中庭，一旁工人聽聞巨響前往查看，發現張男躺臥在中庭已無動靜，嚇得立即報警。警方獲報趕抵同時通知救護車到場救援，救護人員發現張男已無呼吸心跳，趕緊進行急救並將他送醫搶救，但張男仍因傷重宣告不治。

1.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2. 施工區開口處須有防止墜落措施，如：90公分高護欄、加蓋。
3.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無安全防止墜落措施，
人員墜落受傷

高雄大樓工安意外 工人自6樓墜落多處骨折送醫急救



工人於維修過程中，突與鐵窗一起從6樓墜落地面，趙男全身多處骨折，倒地送醫急救中，（職安提供）

2021/1/24 19:42

【記者陳文耀／高雄報導】高雄市鳳山區今（24日）午發生1起工安意外！瑞興路1棟大樓工人在維修6樓遮雨棚，不料56歲趙姓工人維修過程中突與鐵窗一起從6樓墜落地面，趙男全身多處骨折，倒地送醫急救。

高雄市勞工局接報到場稽查，趙男與1名師傅從事維修採光罩更換工程，趙男站立於鐵窗上切割採光罩時，不慎從大樓6樓墜落地面，作業未使用安全帶是致災原因，馬上勒令工程停工，經查趙男是僱主、非勞工，將提供職安協助。

高市鳳山區瑞興路1棟大樓今天中午僱工工人要維修6樓的遮雨棚，不料趙姓工人撞鐵窗從6樓墜落地面，趙男倒地不起，鐵窗也掉在地上。

附近民眾聽見巨大聲響，就見趙男躺在地上，一度以為有人自殺，嚇到渾身發抖，仔細一看真是1名工人，身上未綁安全帶，旁邊還有掉落的鐵窗。

大樓管理員報警處理，警方到場，就見趙姓工人倒地不起，警方關心他的傷勢，但趙男表情很痛苦，完全無法說話，趕緊呼叫救護車到場，協助趙男送醫急救。

據了解，趙男（56歲）手、腳、頸部等多處骨折，下巴撕裂傷，右耳有出血，目前送醫急救中；警方也通報勞工局到場調查工安意外事故發生原因。

1.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2. 施工區開口處須有防止墜落措施，如：90公分高護欄、加蓋、安全網。
3.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吐司店男員工漂白水裝水壺 女同事口渴喝一口他慘了

12:49 2022/12/28 中時 陳志顯



吐司店男員工漂白水裝水壺，女同事口渴喝一口他慘了。(中時資料圖)

PChome 清
作戰

清除大
21%
絕對說話時機
選對主觀也能打動

當會百與破盤價都在博奪來
博空來

科技夯話題
折起

某知名吐司連鎖店日前發生女店員誤飲漂白水，造成嚴重性食道炎、胃炎意外，事後檢警查出原來是林姓男員工因準備要做清潔工作，把冷水壺裝的稀釋過漂白水，順手放到桌上，造成女同事誤飲，台北地檢署28日依過失傷害罪起訴林男。



檢警調查，林姓男子任職吐司連鎖店總公司，今年10月15日被派去支援人手不足的信義區分店，當天下午1時許，林男用塑膠製冷水壺裝著稀釋過漂白水，準備折下果汁機的刀片浸泡清潔時，因為客人上門，林男放下手邊工作，去支援前台工作。

正巧，店內女員工因口渴，看到桌上的水壺，順手拿起來飲用，一入口就身體不適，在男同事發現她喝漂白水，馬上把她送醫，但女員工仍造成嚴重性食道炎、胃炎、食道癌性潰瘍、胃食道逆流等傷害。

檢警查出是林男誤放漂白水，傳喚他說明，林男供稱，女員工喝水前，應該要自己檢查注意裡裝的東西，檢警認為林男應知冷水壺容易讓人誤認，卻拿來裝稀釋過漂白水，還隨手放置，涉有疏失，依法起訴。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食用、飲用容器避免作為它用。若暫時裝清潔用、工作用溶液，須清楚標示，避免人員誤食。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命大！清潔工墜樓卡在7、8樓外牆 雲梯車緊急救援



清潔工墜樓卡在7、8樓外牆，黃埔分隊雲梯車緊急升高救援。(記者李容萍報導，本報合成)

20211230 21:14

確實配戴安全帶，墜落保命

【記者李容萍／桃園報導】桃園市中壢區永漢路1棟15層樓高的集合住宅大樓，今(30)日晚6點47分發生玻璃清潔工墜樓的工安意外，1名38歲連姓清潔工在結束洗窗工作，「吊籠」(俗稱洗窗機)已往地面移置後，不慎從12樓採空失速墜樓，幸好身上綁了安全帶，整個人卡在7、8樓空中，中壢警分局黃埔派出所漢報會同消防局第二大隊黃埔分隊出動40公尺高雲梯車，於晚上6點18分接觸連男，於6點23分利用梯壁和藍架將連男放下後送醫。

據了解，中壢黃埔地區近日不置低溫且風勢強勁，連男整個人掛在大樓外牆超過半小時，被放下時一度昏迷不醒，所幸經救護人員初步檢傷和處置後恢復意識清楚但身體軟弱，由救護車緊急送醫救治。

歲末年終，隨著使用玻璃的辦公大樓及高樓層豪宅日益增多，大樓整體外觀日益受到重視，外牆清洗工作也越來越常見，但是大樓外牆清洗作業風險高，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呼籲經營外牆清洗事業的僱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提供並要求勞工確實配置安全繩、安全帶及救命用緩衝索等安全裝備，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萬一有狀況時，仍能安全無虞。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高雄左營工地乙炔鋼瓶起火 勞檢發現無安全裝置勞工局要罰

動火作業乙炔氧氣鋼瓶未裝防回火裝置，致起火



高雄左營區一處工地22日一個乙炔鋼瓶突然起火燃燒。(翻攝照片/高雄分項處攝)

高雄左營區一處工地22日下午工人正施工時，一個乙炔鋼瓶突然起火燃燒，消防人員獲報，在旁灑水戒煙。高雄市勞工局也立刻派員勞檢，當時工人在使用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鋼筋切割作業時，研判是未依規定於氧氣及乙炔管路設置安全器，導致乙炔管路回火，造成壓力錶爆裂於瓶口而燃燒，因此將依法對雇主裁處3萬至30萬元罰鍰。

左營區一處大樓新建工地22日18時30分許，工人使用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鋼筋切割作業，乙炔鋼瓶卻突然置火燃燒，消防局獲報後到場處理，若是直接噴水滅火，恐會導致乙炔回火而引起爆炸，基於安全先在旁灑水戒煙，等待乙炔燃燒完再進行處理，所幸未造成人員傷亡。
高雄市勞工局接獲通報隨即派員實施勞檢，事故現場主要工程作業項目為新建大樓地質改良，在使用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鋼筋切割作業時，研判未依規定於氧氣及乙炔管路設置安全器，導致乙炔管路回火，造成壓力錶爆裂於瓶口燃燒。

勞工局指出，雇主對於氧乙炔熔接裝置，為防止氧氣高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由於該事業單位設置安全器，導致回火引起鋼瓶燃燒，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將依法裁處3萬至30萬元罰鍰。

勞工局呼籲營造工地相關業者，於使用氧乙炔熔接裝置時，應確實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並使勞工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正確使用氧乙炔熔接裝置，以消除危險因子，勞工局也針對中小企業提供改善安全衛生設施的輔導與補助，並呼籲原事業單位應落實管理責任，確保安全衛生綜合管理，防止承包商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1. 須有防回火裝置(如逆止閥)。
2.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或遮火圍幕。
3. 現場須自備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罕見恐怖負壓奪命！不知水還沒流光 工人切割管壁被吸入慘死

未確認工程整體安全狀況，致人員被吸入水管死亡

記者鄧木卿 / 台中報導

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區工程處今天辦理台中鐵路綠空廊道備援供水管工程時，1名50歲曾姓工人在切割管壁時，不知管內自來水還沒流走，一經切開，人就馬上被管內負壓吸進去，曾男無明顯外傷，耳鼻流血，送醫不治。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正在處理，如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將予以停工改善，並處3萬元以上至30萬元以下罰鍰。



▲工人切割管壁時，被管內負壓吸入慘死。(圖/民眾提供)

承人員上午在潭子區人和路及中山路三段路口，進行台中鐵路綠空廊道備援供水管工程時，1名曾姓工人11點半要在管頂開孔切割敲除管壁時，突然遭管內負壓空氣吸入，人員昏迷，送臺原署立醫院急救，12點35分急救無效。

據了解，整條管線工程分成好幾包，人們在高處切割管壁銜接新管時，不知低處還有水流，才會在切割開後馬上就因負壓被吸進管內。

台中市勞動檢查處表示，本案是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台中-鐵路綠空廊道備援供水管(一)-1」，勞工曾炳源(新竹縣人，50歲)進行自來水新舊管線連接作業時，曾員於切管時遭負壓水管吸入致死，經救護車送醫無效死亡。

本案已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處理，如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將予以停工改善，並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至30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時啟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FAP)機制，協助妥善處理相關事宜，並持續協處關懷，日本處亦將本案列為防災宣導案例。

1.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2. 施工人員應注意施工週遭環境安全，以防傷及自己或別人。
3.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新北資源回收場勞檢97%不合格 職災風險高！這些缺失未改善最重罰30萬

更新時間：2021/11/10 11:32



勞檢處提醒，使用堆高機應於駕駛座設置安全帶，並確認有良好照明。勞工局提供

圖片來源：蘋果新聞網

大型機具進駐的資源回收場是發生職業災害的高風險場所，新北市勞動檢查處今年針對30家業者實施專案輔導，初檢高達29家不合格，不合格率達97%，常見缺失有堆高機駕駛座未設置安全帶、貨叉未置於地面與焊切鋼瓶未固定等，已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最重可罰30萬元罰鍰。勞檢處表示，透過現場工安診斷，事後再實施追蹤檢查，以督促業者正視工安、減少職災。

50人以下的事業單位可向新北勞檢處申請職業安全改善補助

勞檢處說明，此次輔導共發現59項缺失，常見缺失型態為堆高機駕駛座未設安全帶、未設照明及方向燈，或駕駛離開時未將貨叉置於地面；另外現場人員使用氧氣、乙炔從事熔切作業時，因未確實固定鋼瓶，如不慎傾倒損壞氣閥開關，容易發生火災爆炸意外。此外，針對輔導所見缺失，勞檢處會透過列管追蹤，以確認業者改善情形，如未依規定改善者，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處3-30萬元罰鍰。勞工局長陳瑞嘉說明，資源回收的作業場所時常使用輸送帶、堆高機、挖掘機等重型機具，現場又囤積大量回收物，容易使作業人員面臨機械捲夾及物料倒塌的風險。去年4月即發生一起勞工遭輸送帶捲入死亡職災，今年2月亦發生一件資收廠負責人遭翻覆的堆高機壓斃致死意外，顯見資源回收的作業風險較高，加上業者通常為規模較小、缺乏資源的微型企業，因此選定資源回收業作為專案輔導對象。

陳瑞嘉提醒，資源回收業者通常規模較小，一般無法完全負擔安全衛生改善費用，為了鼓勵業者積極改善作業環境，勞檢處訂有「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作業計畫」，只要是50元以下的事業單位，且營業登記與作業地址相同，皆可提出申請，最高可補助改善費用的一半，若是增設或改善高風險預防的器械設備，單一事業單位更可獲得最高12萬元的補助，歡迎符合規定的業者踴躍提出申請。（突發中心曾佳俊／新北報導）

十一、宣導影片

(一) 死神任務之救命一繫(勞動部職安署)

十二、防疫衛教及健康促進宣導

(一) 防疫管理措施

1. 人員健康管理
2. 人員衛生行為
3. 環境清潔消毒
4. 顧客用餐管理
5. 應變措施
6. 每天測量體溫
7. 集會活動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
8. 民眾應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
9. 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
10. 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11. 定期繳交體溫紀錄表

(二) 腦心血管疾病介紹與預防

1. 飲食控制
2. 戒菸、節制飲酒

3. 健康飲食
4. 定期健康檢查勿濫用藥物
5. 規律運動
6. 體重管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5 點 10 分。